

B 表格

香港科技大學
學生事務處

學會信箱號碼

迎新活動當日借用水桶申請表

申請學會名稱：		學會印章
負責人姓名：	職位：	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郵：	
水戰舉行日期及時間：	舉行地點：*人造草足球場/草地	
借用水桶數量：90 升 <input type="text"/> 個，15 升 <input type="text"/> 個 (最多可各借 10 個)		
負責人簽署：	交表日期：	

本表格須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6 時正或以前交到 LG5 學生會辦事處以作統籌。逾時放棄申請論。

學生會填寫	職位：	印章
核實人簽署：		
姓名：	日期：	

本表格最遲於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前交到 LG3 設施服務櫃檯記錄，而副本將交回申請學會的信箱。

LG3 設施服務櫃檯 收表日期：_____ 批准人簽署：_____

註：必須帶同此副本給當值場務員，以作核實用途； 及 當值場務員會收取此副本以作記錄。

迎新活動當日借用水桶 的 借還程序及守則：

1. 請於水戰舉行半小時前 及 辦工時間內，帶同已批核之本表格副本，到場地領取水桶。
如在草地舉行：請先致電 23588582 相約體育館場務員到草地交收水桶。(體育場辦工時間：9AM-10PM)
如在人造草足球場：找當值場務員點收水桶。(人造草足球場辦工時間：7AM-10PM)
(借水桶時，必須由值場務員及負責學生簽署作記錄)
2. 最多可借出 90 升及 15 升水桶各 10 個。借出的水桶不可隨處擺放。
3. 所有借出之水桶皆處良好狀態，借出時如發現任何損壞，必須立即通知場務員，否則一概由申請人/學生團體負責或其授權人士負責。
4. 水桶如有任何不當使用、遺失或損壞，使用者/學生團體或其授權人士必須負責有關賠償費用。90 升水桶每個港幣 500 元，15 升水桶每個港幣 200 元。
5. 所有借出之水桶不得帶離校外及轉交他人使用。
6. 必須確保取水處之場地(如洗手間、駁水膠喉所經地方)整潔及安全。
7. 活動只准使用清水，絕對禁止使用清潔劑或其他液體/粉末。
8. 所有物品須於水戰活動後即時歸還 (包括預借及當天借用的水桶)。。(必須有當值場務員點收作實，並由負責學生簽署作記錄，否則將會記錄在案)
9. 如活動提早完成，必須與告知場務員，並待場務員前來點收水桶。(草地：請致電 2358 8582 與場務員聯絡；人造草足球場：請直接與當值場務員聯絡)

~ 物品必須於水戰活動後即時歸還 ~

註：草地 (位置近南閘，鄭裕彤大樓旁) ； 人造草足球場 (位置近海邊，田徑場內)